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本聲明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其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最近上升。自其二零一零年五月的財務重組及營運優化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一直考慮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以鞏固其於動畫、媒體及娛樂行業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一直考慮其擴展計劃的可選方案，並且已就動畫行業的若干未來項目與多個潛在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後期磋商，以拓展其業務範圍。上述的磋商目前還繼續進行，但仍須加以保密，而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於相關項目落實時，該等交易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迅速向公眾交待。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目前概無任何其他與擬收購或出售有關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賦予的一般義務而須予披露並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項目不一定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刊發本公告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其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的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慧敏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梁伯韜先生、執行董事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僅供識別